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文賢

選任辯護人 錢信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字第339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蔡文賢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被
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
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書慧
法 官 丁亦慧
法 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佳瑩